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4327號

債權人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陳杰

債務人 甲森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凱義

債務人 黃珮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7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2月16日起至111年4月14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1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1計算之利息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
01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02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3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